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11065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

開會事由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20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 (Avaya Scopia系統)

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子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商維庭 專員 (02)2311-7722#2744

出席者：蔡副主任委員鴻德、游委員建華、張委員雍敏、范委員美玲、許委員增如、陳委員繼鳴、王委員雅玢、朱信委員、李委員育明、李委員俊福、李委員培芬、李委員錫堤、官委員文惠、孫委員振義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裕文、張委員學文、程委員淑芬、簡委員連貴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經濟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連江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)、交通部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捷運工程局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)、劉執行秘書宗勇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法規委員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(辦)人員出(列)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
二、為因應COVID-19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疫情，本次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列席機關、開發單位（含顧問機構）及民眾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，若擬參加視訊會議表達意見，請於111年5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通知本署參加視訊會議之人員名單〔列席機關以2人為限，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以6人為限〕及聯絡方式（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），俾提供登入視訊會議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。以上資訊請寄至電子信箱：wtshang@epa.gov.tw。
- (二) 民眾、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若無相關軟硬體設備，且欲表達意見時，請於會議前1日，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第3點規定以書面、傳真、網路或電話，敘明申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等資料予本署，於本次會議召開時，由本署同仁以電話聯繫(call out)提供擬表達意見之民眾、團體或居民代表表達意見，若經電話聯繫(call out)後未接聽，則視同無意見表達。
- (三) 另依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」規定，表達意見之民眾、團體或居民代表總人數，以20人為原則〔含參加視訊會議及需本署以電話聯繫(call out)之民眾〕；必要時，本署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表達意見。如無法協調時，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安排發言人員。
- (四) 請與會人員自行備妥視訊設備進行操作，俾利視訊會議進行。

三、本次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（委員審議除外）辦理，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直播，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。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20 次會議議程

## 壹、確認本會第 419 次會議紀錄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馬祖珠山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第二案 萬大—中和—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（第二期工程）

## 參、臨時提案

## 肆、散會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## 第 420 次會議

11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19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馬祖珠山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說明

- (一) 「馬祖珠山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 90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審查結論。
- (二) 經濟部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(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)於 110 年 8 月 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。開發單位利用珠山電廠內原規劃移裝南竿電廠 2 部 2,500 瓩機組(燃重油)之空間，新建 4 部 2,000±10%瓩機組(燃重油)，並配合增設相關附屬設施。經簽奉核可，由孫振義(召集人)、王雅玟、朱信、李培芬、官文惠、陳美蓮、陳裕文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等委員及顧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經濟部、水利署、能源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林務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連江縣政府、環境資源局、南竿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，於 110 年 9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3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- (二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

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1. 本次變更新增種植之喬木以適合當地之原生種為限。
2. 強化因本次變更新增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與查核作業。
3. 確認變更前後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之合理性。
4. 加強施工及營運期間具體節能減碳作為。
5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6.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(三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## 第二案 萬大—中和—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（第二期工程）

### 一、說明

- （一）「萬大—中和—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於97年7月16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（二）交通部於109年9月9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）於109年11月17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，本案申請變更內容為調整LG09、LG11、LG18站位置，將LG08站延伸至土城區金城路出土段由高架改為地下，調整車站月台長度，以及設置1座主變電站等。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（召集人）、白子易、朱信、江鴻龍、吳義林、洪挺軒、袁菁、孫振義、張學文等第13屆委員及李素馨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交通部、運輸研究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新北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土城區公所、樹林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分別於109年12月16日、110年4月29日、110年7月26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均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（三）開發單位於110年10月27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因本會第14屆委員於110年8月1日就任，爰由簡連貴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玢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李錫堤、官文惠、孫振義、陳美蓮、張學文等委員及李素馨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本署於110年11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（四）開發單位於111年1月14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111年3月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### 二、111年3月9日專案小組第5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- （二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開發單位於111年5月31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

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本署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1. 強化說明本案LG11站體位置變更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針對民眾及相關團體所提意見(含冷卻水塔設置位置等)，加強補充具體分析內容。
2. 強化說明LG11站體變更前後金城公園等鄰近綠地喬、灌木改變情形；評估減少金城公園喬木移植數量可行性，加強植栽移補植規劃(含移植地點等)；另植栽規劃應以適合當地生長之原生種為限。
3. 針對LG11站體鄰近行政園區之綠化空間規劃，補充本案變更後之整體生態景觀環境融合規劃(含釐清行政園區綠地與本案關聯性、至少留設520平方公尺綠地空間、本變更案實際可用綠地面積等)，強化開發空間、綠地之串聯及開放性。
4. 評估加強運輸風險及安全性之監測，納入監測計畫確實執行。
5. 因應能源轉型邁向淨零碳排，強化施工、營運期間節能減碳措施規劃。
6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7.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(三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111年5月1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

參、臨時提案  
肆、散會